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森制药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: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3 名，分别是：游洪涛、刘小英和王瑛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分别是：杭永禄、游永东、梁燕、高学敏、王桂华和杨庆英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了会议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董事会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一致认为：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；
3.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22日